

# 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

##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

承包人：陕西耀鼎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耀鼎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

2.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市财办教（2025）3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施工内容：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对幼儿园保教楼卫生间进行维修改造，卫生间防水层、卫生间瓷砖墙裙、卫生间地面砖、洗手池、蹲便器、拖把池、老旧给水管道等进行拆改，以及室外地坪软化。（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文件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自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内容，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遇有暴雨、暴风、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时，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 三、质量标准及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付款方式及工程结算约定

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中标价为小写：169986.66，大写：壹拾陆万玖仟玖佰捌十六元陆角陆分。中标价为包含人工、材料、税费、劳保费、措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施工费用。

### 2、合同价确定方式

①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②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根据施工图、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专项工程方案、清单计价规定。

③价款构成为合同价加变更、签证、调整清单错误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 3、计价原则

本工程依据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决算的依据，招标内单项工程按照磋商报价下浮后执行，招标外单项工程①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磋商报价执行；②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相似项目的，参照相似项目磋商报价执行；③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且无相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内容、计价依据重新组价报监理、发包人方审查后确认。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金额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军涛（二级建造师证号：陕 261222261582）

承包人行政经理：罗龙（联系电话 1750917920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投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施工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成立专门的施工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现场施工。

5、承包人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做好量值溯源、日常质量控制、成效审核、异常数据的审核、检验及质量控制资料整理等工作。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壹份。  
合同副本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单位全称：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盖章）



单位全称：陕西耀鼎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信用代码：12610322MB2A345968

信用代码：91610301MA6XKAP38T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北大街  
关中路 34 号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891725853

电话：1336920956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6122106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凤翔县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陈仓大道支行

账号：9610 0601 0035 7867 22

账号：61050162610000000403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耀鼎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所施工的项目执行国家的保修标准及时效。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项目涉及的质保范围执行下面的规定）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为2年；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国家相关规定的法定年限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22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22 日